

债券简称：17 君华 01

债券代码：143274.SH

18 君华 01

143595.SH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华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

#### 1、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名称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的原因	为了统一雪松集团品牌宣传，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决定机构	公司股东会
名称变更的最终决定时间	2018年8月31日
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2018年9月3日
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已完成新的公章的刻印	是

#### 2、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等事项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3、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 (二)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调整：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劲变更为范佳昱；免去张劲、张晟董事职务，选举范佳昱、刘湖源为公司董事。

范佳昱先生和刘湖源先生简历如下：

范佳昱，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供职于大连中福期货有限公司，大连精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

刘湖源，男，1985年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曾先后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1世纪经济报道》、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目前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现任职务
董事	范佳昱	男	1973年5月	2018年8月	董事长
	陈晖	男	1969年4月	2004年03月	董事
	刘湖源	男	1985年10月	2018年8月	董事
监事	徐少芬	女	1967年10月	2004年03月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范佳昱	男	1973年5月	2018年8月	总经理
	李婵娟	女	1979年11月	2003年10月	财务总监
	林伟龙	男	1972年11月	2016年8月	副总经理
	刘湖源	男	1985年10月	2016年8月	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据发行人反馈，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管理人員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員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7君华01”和“18君华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单文涛、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